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202 号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2020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焦化投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焦化投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焦化投资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焦化投资公司、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焦化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焦化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焦化投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仅为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1	187,354,366.73	76,113,769.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0	12,850,451.8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479,073.35	4,997,705.63	应付账款	六、10	67,408,199.46	69,016,829.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六、11	11,427,500.02	11,427,500.02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六、4	80,883.97	490,48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六、5	137,687,539.82	211,969,536.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22,213,239.05	23,094,583.65
存货	六、6	669.02		其中：应付工资		2,614,151.54	3,475,651.54
其中：原材料				应付福利费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六、13	19,698,925.21	89,585.2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19,685,512.75	89,58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14	367,204,297.54	286,794,837.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4,684.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317,102,532.89	306,496,633.29	△应付分保账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27,952,161.28	390,423,335.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六、8	1,663,816.06	2,386,620.59	☆租赁负债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使用权资产				递延收益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合计		427,952,161.28	390,423,33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9	544,471,254.17	526,603,056.07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5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国家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135,070.23	528,989,676.66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6	191,665.94	191,66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7	-4,906,224.10	-5,128,691.72
资产总计		873,237,603.12	835,486,3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285,441.84	445,062,974.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285,441.84	445,062,97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3,237,603.12	835,486,30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11月	2019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0年1-11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8,967.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7	552,538.00	51,127.45
其中：营业收入	六、18	648,96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1,408.68	-4,442,663.50
△利息收入				减：所得税费用		2,188,941.06	58,178.71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67.62	-4,500,842.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3,758,700.32	1,103,39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28	222,467.62	-4,500,842.21
其中：营业成本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赔付支出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六、19	391,280.72	185,107.0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六、20	2,210,314.79	3,302,262.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5.其他			
财务费用	六、21	-6,360,295.83	-2,383,971.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7,793,520.19	7,199,024.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14,164,410.34	9,591,419.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加：其他收益	六、22	44,666.5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其他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467.62	-4,500,842.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六、23	-1,640,8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467.62	-4,500,84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六、24		-3,334,94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25	148,448.79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9,888.27	-4,438,341.55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六、26	4,058.41	46,805.50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11月	2019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0年1-11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3)	236,366,639.96	6,223,453.3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68,839.96	6,223,453.3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 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4)	15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0	5,6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8,839.96	6,217,853.3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9,170,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1)	102,910,679.31	25,618,033.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10,679.31	25,618,033.1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79,170,5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92,649.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5)		147,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9,031.94	2,312,59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51,492,64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6,225.48	2,809,69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7,677,850.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2)	74,203,664.88	29,670,68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8,038,922.30	34,792,97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0	111,240,596.97	24,720,7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1,757.01	-9,174,94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76,113,769.76	51,393,00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187,354,366.73	76,113,769.7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法定代表人：

李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建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1月

企财04-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50,000,000.00				191,665.94						-5,128,691.72	445,062,974.22		445,062,974.22	50,000,000.00										-627,849.51	49,372,150.49		49,372,15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50,000,000.00				191,665.94						-5,128,691.72	445,062,974.22		445,062,974.22	50,000,000.00										-627,849.51	49,372,150.49		49,372,15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222,467.62	222,467.62		222,467.62	400,000,000.00				191,665.94						-4,500,842.21	395,690,823.73		395,690,82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222,467.62	222,467.62		222,467.62	---			---							-4,500,842.21	395,690,823.73		395,690,82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0.00		0.00	400,000,000.00				191,665.94						-4,500,842.21	-4,500,842.21		-4,500,842.2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0.00		0.00	400,000,000.00				191,665.94							400,191,665.94		400,191,665.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400,191,665.94		400,191,665.9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50,000,000.00				191,665.94						-4,906,224.10	445,285,441.84		445,285,441.84	450,000,000.00				191,665.94						-5,128,691.72	445,062,974.22		445,062,97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诗印

薛建印

薛建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度

企财04-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627,849.51	49,372,150.49		49,372,150.49	50,000,000.00										-670,885.77	49,329,114.23		49,329,11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627,849.51	49,372,150.49		49,372,150.49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00,000,000.00				191,665.94						-4,500,842.21	395,690,823.73		395,690,823.73											-670,885.77	49,329,114.23		49,329,11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500,842.21	-4,500,842.21		-4,500,842.21											43,036.26	43,036.26		43,03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00,000,000.00				191,665.94							400,191,665.94		400,191,665.94											43,036.26	43,036.26		43,036.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400,000,000.00				191,665.94							400,191,665.94		400,191,665.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50,000,000.00				191,665.94						-5,128,691.72	445,062,974.22		445,062,974.22	50,000,000.00										-627,849.51	49,372,150.49		49,372,15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诗印

薛建印

薛建印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 并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09262459X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李诗水, 注册资本: 肆亿伍仟万圆整, 住所: 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 20 号西楼三层,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44 年 3 月 7 日。

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 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项目的投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

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 2020 年坏账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关联方、保证金及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单独测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

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保证金及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0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

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5	5.278—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

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B、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

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合成氨、氯碱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焦化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所

涉及的资产为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具体包括与关停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负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阳煤会纪【2019】244 号），同意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基准，对焦化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意见》，批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合成氨、氯碱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焦化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即：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债权债务、其他与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并经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68 号）所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 22,102.12 万元增资入股焦化投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17,917.05 万元实缴方式增资焦化投资（其中 17,897.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焦化投资 50.88%的股权，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焦化投资 49.12%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各方选择确定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并于当日完成了资产交割。

以下涉及上述事项，简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87	8,721.87
银行存款	187,354,344.86	76,105,047.89
合 计	187,354,366.73	76,113,769.76

注：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2,850,451.82
合 计	500,000.00	12,850,451.82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358,815.11	35,881.51	322,933.60
2-3 年	523,556.41	231,462.17	292,094.24
3-4 年	1,143,305.38	901,966.08	241,339.30
4-5 年	3,577,938.82	2,955,232.61	622,706.21
5 年以上	124,464,743.76	124,464,743.76	
合 计	130,068,359.48	128,589,286.13	1,479,073.35

(续)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8,815.11	17,940.78	340,874.33
1-2 年	523,556.41	148,006.67	375,549.74
2-3 年	1,143,305.38	805,430.36	337,875.02
3-4 年	3,577,938.82	2,021,173.29	1,556,765.53
4-5 年	11,933,205.02	9,546,564.01	2,386,641.01
5 年以上	115,158,307.21	115,158,307.21	
合 计	132,695,127.95	127,697,422.32	4,997,705.63

(2)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151,683.83	19.34%
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16,082,189.68	12.36%
太原市侨友化工有限公司	4,509,068.65	3.4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山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6,001,937.87	4.61%
忻州市玻璃瓶厂	4,813,348.84	3.70%
合 计	56,558,228.87	43.48%

说明：全部为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转入往来账龄按原往来账龄延续计算。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70,000.00	56,000.00	14,000.00
3-4 年	551,020.05	544,708.93	6,311.12
4-5 年	496,422.77	435,849.92	60,572.85
5 年以上	23,598,575.99	23,598,575.99	
合 计	24,716,018.81	24,635,134.84	80,883.97

(续)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70,000.00	52,000.00	18,000.00
2-3 年	551,020.05	251,897.44	299,122.61
3-4 年	496,422.77	344,990.65	151,432.12
4-5 年	163,580.38	141,650.26	21,930.12
5 年以上	23,682,973.07	23,682,973.07	
合 计	24,963,996.27	24,473,511.42	490,484.85

(2)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山西宜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76,405.41	19.33%
潍坊三益盐化有限公司	3,477,641.55	14.07%
河北省盐业公司黄骅运销站服务处	1,134,458.88	4.59%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太原市森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1,741.74	8.18%
太原市万诚工贸物流有限公司	731,142.81	2.96%
合 计	12,141,390.39	49.13%

说明：全部为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转入往来账龄按原往来账龄延续计算。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269,166.23		136,269,166.23
1-2 年	265,279.53	26,527.95	238,751.58
2-3 年	509,575.82	152,872.75	356,703.07
3-4 年	1,319,938.68	659,969.34	659,969.34
4-5 年	814,748.00	651,798.40	162,949.60
5 年以上	118,966,493.82	118,966,493.82	
合 计	258,145,202.08	120,457,662.26	137,687,539.82

(续)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58,709.72	427,010.47	12,531,699.25
1-2 年	7,512,600.19	51,260.02	7,461,340.17
2-3 年	11,319,938.68	395,981.60	10,923,957.08
3-4 年	15,824,748.00	412,374.00	15,412,374.00
4-5 年	18,200,830.57	2,560,664.46	15,640,166.11
5 年以上	266,067,476.71	116,067,476.71	150,000,000.00
合 计	331,884,303.87	119,914,767.26	211,969,536.61

(2)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应收对象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1,130,290.00	15.93%
太原美宏佳化工有限公司	9,648,823.06	3.74%
太原东方金属硅厂	18,493,079.63	7.16%
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863,135.40	3.43%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361,055.01	47.40%
合 计	200,496,383.10	77.66%

说明：部分往来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转入往来账龄按原往来账龄延续计算。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669.02	
合 计	669.02	

说明：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存货本公司只做备查登记。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4,684.62
合 计		74,684.62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63,816.06	2,386,620.59
合 计	1,663,816.06	2,386,620.59

(1)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96,500.00	3,091,523.65	199,136.25	9,587,159.90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43,472.00		143,472.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43,472.00		143,472.00
4、2020 年 11 月 30 日		6,296,500.00	2,948,051.65	199,136.25	9,443,687.9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34,172.48	1,728,105.48	138,261.35	7,200,53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80,378.99	417,518.87	22,535.54	620,433.40
其中：计提		180,378.99	417,518.87	22,535.54	620,433.40
3、本期减少金额			39,774.15	1,326.72	41,100.87
其中：处置或报废			39,774.15	1,326.72	41,100.87
4、2020 年 11 月 30 日		5,514,551.47	2,105,850.20	159,470.17	7,779,871.84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1 月 30 日		781,948.53	842,201.45	39,666.08	1,663,816.06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2,327.52	1,363,418.17	60,874.90	2,386,620.5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908.66	51,908.66
2、本期增加金额		6,296,500.00	3,091,523.65	147,227.59	9,535,251.24
其中：购置				4,827.59	4,827.59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296,500.00	3,091,523.65	199,136.25	9,587,159.9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251.03	32,251.03
2、本期增加金额		5,334,172.48	1,728,105.48	106,010.32	7,168,288.28
其中：计提		91,977.48	116,576.48	20,284.32	228,838.28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34,172.48	1,728,105.48	138,261.35	7,200,539.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2,327.52	1,363,418.17	60,874.90	2,386,620.59
2、年初账面价值				19,657.63	19,657.63

说明：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包含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 1,060,885.79 元。

①车辆产权情况：正常使用车辆 21 辆，其中：8 辆权属一致，13 辆产权未变更。②机器设备情况：内燃机车 2 台，由北京京能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租赁费 40 万元/台年（含税）。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471,254.17	526,603,056.07
合 计	544,471,254.17	526,603,056.07

说明：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合计 544,471,254.1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证情况如下：

项 目	权证数量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备 注
土地使用权	2	510,569,151.91	
其中：有证	2	510,569,151.91	权属一致
房屋建筑物	304	7,067,903.76	
其中：有证	6	6,929,768.88	权属未变更，持证人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 项账面价值为 0.00 元。
无证	298	138,134.88	其中：297 项账面价值为 0.00 元。

10、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1,089.00	734.90
1-2 年	734.90	30,449.33

账 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29,714.33	1,276,112.29
3-4 年	1,245,959.80	498,176.24
4-5 年	448,176.24	1,605,949.21
5 年以上	64,842,525.19	65,605,407.84
合 计	67,408,199.46	69,016,829.81

(2)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应付对象归集价值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
山西泰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7.4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京小店有限公司	2,995,674.04	4.44%
北京二七机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9,800.00	4.15%
山西省孝义市城财焦化有限公司	2,340,743.72	3.47%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绛分公司	2,161,656.00	3.21%
合 计	15,297,873.76	22.69%

说明：全部为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转入往来账龄按原往来账龄延续计算。

11、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2,730.08
1-2 年	352,730.08	19,507.15
2-3 年	19,507.15	7,347.25
3-4 年	7,347.25	230,978.36
4-5 年	230,978.36	56,489.65
5 年以上	10,816,937.18	10,760,447.53
合 计	11,427,500.02	11,427,500.02

(2)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预收对象归集价值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预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393,441.25	12.19%
太原美宏佳化工有限公司	603,382.62	5.28%
上海进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	4.03%
湖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7,202.73	3.48%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铁路运输）	355,424.96	3.11%
合 计	3,209,451.56	28.09%

说明：全部为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转入往来账龄按原往来账龄延续计算。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353,920.03	13,235,264.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59,319.02	9,859,319.02
合 计	22,213,239.05	23,094,583.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4,151.54	3,475,651.54
2、职工福利费	5,646.00	
3、社会保险费	126,069.52	126,069.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7,710.00	17,710.00
生育保险费	108,359.52	108,359.52
4、住房公积金	5,727,424.04	5,772,277.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7,731.00	3,508,368.33
6、其他	352,897.93	352,897.93
合 计	12,353,920.03	13,235,264.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9,859,319.02	9,859,319.02
合 计	9,859,319.02	9,859,319.02

说明：部分为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转入应付职工薪酬 22,121,674.72 元。

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8,249.22	
企业所得税	2,168,09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77.43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8,04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4.99	
印花税		89,585.25
契 税	17,230,393.65	
合 计	19,698,925.21	89,585.25

1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644,097.05	75,620,682.98
1-2 年	7,838,535.41	10,790,719.95
2-3 年	10,724,125.15	15,723,669.53
3-4 年	15,716,238.89	8,584,409.54
4-5 年	8,584,409.54	2,672,355.87
5 年以上	175,696,891.50	173,402,999.13
合 计	307,204,297.54	286,794,837.00

(2)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应付对象归集价值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546,235.84	44.77%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86,774,222.93	28.25%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09,292.51	14.00%
山西太原太恒达股份有限公司	3,751,221.95	1.2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74,312.80	1.00%
合 计	274,155,286.03	89.24%

说明：部分往来单位为依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由股东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转入往来账龄按原来账龄延续计算。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978,834.06	50.88%			228,978,834.06	50.8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1,021,165.94	49.12%			221,021,165.94	49.12%
合 计	45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78,978,834.06		228,978,834.06	50.8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1,021,165.94		221,021,165.94	49.12%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

说明：2019 年 11 月 29 日，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意见》，批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合成氨、氯碱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焦化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即：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债权债务、其他与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并经《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 22,102.12 万元增资入股焦化投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17,917.05 万元实缴方式增资焦化投资（其中 17,897.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焦化投资 50.88% 的股权，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焦化投资 49.12% 的股权。

16、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1,665.94	191,665.94
合 计	191,665.94	191,665.94

说明：见实收资本说明段。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28,691.72	-627,849.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整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28,691.72	-627,849.51
加：本期净利润	222,467.62	-4,500,842.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6,224.10	-5,128,691.72

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48,967.55			
合 计	648,967.55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城建税	60,574.74	37,238.24
教育费附加	25,960.60	15,959.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07.08	10,639.50
印花税	120,987.65	90,365.05
残保金	19,139.34	30,905.04
车船使用税	5,880.00	
房产税	43,984.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446.78	
合 计	391,280.72	185,107.07

20、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64,529.12	2,752,618.11
办公费	19,818.44	9,193.20
差旅费	19,413.93	14,645.21
业务招待费	11,048.00	4,280.00
折旧费	620,433.40	228,838.28
中介服务费	153,655.89	264,810.40
采暖费		15,884.96
交通费	314.80	
通讯费	774.00	1,000.00
党建工作经费	11,026.75	6,192.00
公车费用	57,406.10	4,800.00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低值易耗品摊销	669.03	
其他	51,225.33	
合 计	2,210,314.79	3,302,262.16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793,520.19	7,199,024.95
减：利息收入	14,164,410.34	9,591,419.65
手续费	10,594.32	8,422.96
合 计	-6,360,295.83	-2,383,971.74

22、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43,086.00	
其他	1,580.50	
合 计	44,666.50	

2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640,894.89	
合 计	1,640,894.89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334,944.06
合 计		3,334,944.06

2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448.79	
合 计	148,448.79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报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58.41	
政府补助收入		18,434.50
其他		28,371.00
合 计	4,058.41	46,805.50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其他	552,538.00	51,127.45
合 计	552,538.00	51,127.45

2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8,941.06	58,178.71
合 计	2,188,941.06	58,178.71

2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92,215.01	104,564.32
其他及资金往来	102,818,464.30	25,513,468.82
合 计	102,910,679.31	25,618,033.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277,383.38	492,918.46
其他及资金往来	73,926,281.50	29,177,764.84
合 计	74,203,664.88	29,670,683.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资金占用使用费收入	15,967,667.96	6,223,453.32
关联方还款	220,398,972.00	
合 计	236,366,639.96	6,223,453.3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关联方借款		147,000,000.00
合 计		147,000,000.00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467.62	-4,500,84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0,894.89	3,334,944.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0,433.40	228,838.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5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78,675.14	-2,292,34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05,127.78	-49,085,81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200,386.44	43,140,274.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1,757.01	-9,174,942.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354,366.73	76,113,769.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113,769.76	51,393,00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40,596.97	24,720,760.5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87,354,366.73	76,113,769.76
其中：库存现金	21.87	8,72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354,344.86	76,105,04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54,366.73	76,113,769.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义井街20号	化工产品	100,526.00	50.88	50.8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宜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硫酸厂	其他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其他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单位名称	截止日	账面金额		本年度利息支出
		借款本金	应付利息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7,607,503.00	23,912,712.65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86,374.99	7,199,024.95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767,500.0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7,607,503.00	29,938,732.84	6,026,020.19

拆出：

单位名称	截止日	账面金额		本年度利息收入
		借款本金	应收利息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000,000.00	4,418,542.96	10,056,066.64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00,000.00		13,316,625.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24,601,028.00	1,599,902.00	1,599,902.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962.07	204,962.07
应收账款	山西宣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31,313.45	1,231,313.45
应收账款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989.89	282,989.89
应收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4,753.17	124,753.17
应收账款	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16,082,189.68	16,082,189.68
应收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硫酸厂	1,375,317.32	1,375,317.32
应收账款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151,683.83	25,151,683.83
其他应收款	山西宣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8,542.96
其他应收款	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863,135.40	7,758,335.4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54,505.54	54,505.54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581.99	33,581.99
其他应收款	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6,694.26	96,694.26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硫酸厂	2,370,957.41	2,370,957.41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361,055.01	357,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668.20	87,085.20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预付账款	山西宜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76,405.41	4,776,405.4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34,996.73	954,996.73
预收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9.03	4,009.03
预收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355,424.96	355,424.96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09,292.51	43,009,292.51
其他应付款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111.97	163,111.97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86,774,222.93	67,939,914.14
其他应付款	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576,874.78	576,874.78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787.82	23,787.82
其他应付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546,235.84	131,520,215.65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25,350.80	3,074,312.80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3,874.99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43,468.00	1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承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 月 4 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晋 01 民初 1174 号）及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已受理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诉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4,275 万元。

2021 年 1 月 6 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涉诉事发布《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临 2021-001 号) 及《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补充公告》(临 2021-002 号), 公告内容指出: 该涉诉事项属于《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涉及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事项, 根据协议约定, 其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太化集团同意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晨野律师事务所就该诉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回复, 根据律师事务所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和知悉的相关信息, 基于本案当前进展判断, 我公司在本案中不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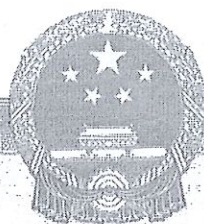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 名 白海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25740803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年检合格
Annual Review Passed

证书编号: 1401005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Full name 闫宏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2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810213510

30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Office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